



陕西师范大学
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陕西师范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
理科人才合作培养项目
(第三期)

选
派
指
南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2022年11月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2023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》，我校将继续实施“陕西师范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理科人才合作培养项目”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合作院校简介

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（或莫斯科大学，以下简称“莫大”）建立于 1755 年，是俄罗斯联邦规模最大、历史最悠久的综合性研究型高等学校。俄罗斯众多政府要员和高科技领域的专家毕业于该大学。莫斯科大学在数学、物理学、生物学、地质学、化学以及其他科学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，共诞生了 13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和多名俄罗斯科学院院士。在 2023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，莫斯科大学位居第 75 位。

二、项目选派计划

（一）选派规模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，我校于 2021 年起，每年可选派数学、物理、生物、化学等专业总计 24 人赴莫大进行本科 3+1 插班学习、攻读硕士研究生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具体选派计划如下：

培养模式	数学	物理	生物	化学
本科插班生	2 人	2 人	2 人	2 人
攻读硕士研究生	2 人	2 人	2 人	2 人
攻读博士研究生	2 人	2 人	2 人	2 人

(二) 留学期限

1. 本科插班生：6-12 个月
2. 攻读硕士研究生：24-36 个月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）
3. 攻读博士研究生：36-60 个月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）

(三)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对于攻读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。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选派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(1) 符合《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以及《2023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(2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3)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(4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(5) 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(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1937>) 规定的

俄语条件。对于攻读学位者，俄语未达标者，亦可申请。如被录取，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培训（俄语培训通常安排在每年暑期进行），培训合格方可派出。派出后可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。预科考试未通过者，本次留学资格终止。对于本科插班生，原则上申请时俄语需达标。

2. 类别条件

（1）博士研究生

预计 2023 年毕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。

（2）硕士研究生

预计 2023 年毕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。

（3）本科插班生

应为全日制在读三年级（含）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，品学兼优，专业排名前 30%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三、项目推进计划

（一）学院推荐：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

学院对学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综合能力、专业成绩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预期目标与计划、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，将学生名单、单位推荐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推荐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按国家

留学基金委要求，单位推荐意见需包括被推荐人员申请资格、学术、业务、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；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的目标要求及回国后有关考虑等（500 字符以内）。

（二）学生准备材料：12 月 1 日-18 日

学生需准备个人简历、推荐信、学习计划、外语水平证明、近期电子证件照（3:4），并提供本人在读证明、成绩单、现已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中、俄文版及公证件。同时需登录陕西师范大学外事信息管理系统，完成《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项目申请表》的在线审批。

（三）国际处审核：12 月 19 日-31 日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学生材料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推荐至莫大。

（四）莫大录取：2023 年 1 月-2 月

莫大审核学生材料，出具录取通知书。

（五）学生填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系统：3 月 1 日-10 日

学生需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并完成系统填报。

（六）学校推荐：3 月 10 日-20 日

学校审核并出具公函，将学生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（七）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：5 月

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、录取。学生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。

(八) 学生派出：8月起

视疫情防控及俄罗斯签证情况陆续派出。

四、项目咨询

联系人：张老师、景老师

电话：029-85310583

邮箱：ipo@snnu.edu.cn

地址：长安校区校务楼 628 室